



招标文件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答疑澄清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1

采 购 人 ： 河 南 大 学 淮 河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1.1 适用范围	15
1.2 招标项目概况	15
1.3 投标费用	16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
1.5 分包	16
1.6 样品	16
1.7 投标语言	16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6
1.9 投标货币	17
1.10 保密	17
1.11 实质性偏差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19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	20
3.6 投标有效期	20
3.7 投标文件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5.1	开标	21
5.2	资格审查工作	21
5.3	评标工作	21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
6.	授予合同	23
6.1	中标公告	23
6.2	采购任务取消	23
6.3	中标通知书	23
6.4	履约保证金	23
6.5	签订合同	23
7.	信用记录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资格审查前附表	29
1.	资格审查	29
2.	资格审查标准	29
3.	资格审查程序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办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符合性评审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5
3.1	符合性审查	35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
3.4	评标结果	36
第五章	合同	37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82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4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85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9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6
二、 投标书	97
三、 投标承诺函	98
四、 投标报价表格	99
(一) 开标一览表	99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100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101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102
五、 技术偏差表	103
六、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04
七、 建设方案	105
八、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06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7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8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0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11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12
十四、 其他资料	11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371
- 2、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555-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330 0000.00	330 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包括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5.4 建设周期: 60 日历天。

5.5 质量标准: 合格。

5.6 质保期: 硬件部分原厂 3 年免费整机质保服务; 软件部分质保期 3 年, 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质保期内免费软件维护服务。

5.7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购的硬件设备属于工业行业；软件及其他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1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孙国栋、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罗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1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5月19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5月20日 - 2025年05月26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05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1实质性偏差：

若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带▲号技术参数超过10条（含）负偏差的；

非带▲号技术参数超过20条（含）负偏差的。

将被认定为重大偏差，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余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差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3.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评分标准。

变更为：

1. 变更后的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内容详见更正公告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1实质性偏差：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差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3. 变更后的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评分标准，内容详见更正公告附件。

6、更正日期：2025年06月06日16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孙国栋、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罗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1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孙国栋、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1
1.2.4	采购范围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包括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30万元（最高限价330万元）
1.2.6	建设周期	※60日历天
1.2.7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硬件部分原厂3年免费整机质保服务；软件部分质保期3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质保期内免费软件维护服务。
1.2.9	质量标准	※合格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针对此项内容出具的承诺函)。</p> <p>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否
1.11.1	实质性偏差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差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2	投标报价	<p>(1)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与医院现有 HIS、PACS、LIS、EMR、病理、病历无纸化、移动护理、移动查房、专业检查知识库等系统对接费用。</p> <p>(2) 报价包含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等进行数据对接。</p> <p>(3) 报价包含其他第三方接口的费用。</p>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加密要求：</p> <p>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p>

		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3</u>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p>(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9.2</p>	<p>其他</p>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371909833310333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本项目软件系统建设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的100%。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p> <p>3. 履约验收要求：</p> <p>3.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p> <p>3.2、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设备验收申请。</p> <p>3.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合同生效60个工作日内未能达到验收条件的视为乙方违约。</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88491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p>

		<p>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上发布。</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9. 本项目采购的硬件设备属于工业行业；软件及其他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10. 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招标项目需求相关的设备安装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绩。</p>
<p>9.3</p>	<p>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不要求。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实质性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建设方案
- (8)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4)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开标记录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2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建设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承接，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

			<p>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p>
<p>2.2.2 (2)</p>	<p>技术部分（40分）</p>	<p>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p>	<p>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40分给予计入。</p> <p>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1）带▲号技术参数共计20分，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p> <p>（2）非带▲号技术参数共计20分，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04分。</p> <p>注：1)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p>

			<p>的以参数为准。</p> <p>2) 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p>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项目需求理解: 3分	<p>投标人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的理解</p> <p>(2) 建设目标</p> <p>(3) 项目实施的规范要求及质量要求</p> <p>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 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 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 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方案: 3分	<p>投标人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项目总体要求</p> <p>(2) 人员管理要求</p> <p>(3) 文档交付要求</p> <p>(4) 安全性要求</p> <p>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 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 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 扣完为止。</p>
		培训及验收方案: 3分	<p>投标人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培训内容</p> <p>(2) 培训计划</p> <p>(3) 验收方案</p> <p>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 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 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 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撑: 3分	<p>投标人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服务承诺: ①质保期满后的软件维护收费标准 ②服务响应时间</p> <p>(2) 技术支持: ①承诺免费完成医院系统间的信息集成所必需的二次开发需求及验收后版本升级、扩容及医院信息系统自身的流程优化改进、个性需求与报表等适应性二次开发需求②承诺所提供软件系统采购方有完全使用权, 不得设置站点限制、并发限制、科室限制等</p>

			<p>限制采购方的情况</p> <p>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业绩：3分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1.5分，最多得3分。</p> <p>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p>
		质保期：4分	<p>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以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p>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注：（1）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表述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p>（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4)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甲 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公开招标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设备买卖合同合意。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合同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的安装调试、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安装、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款以中标金额为准）

二、产品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购买软件系统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汇总	总价（大写）： <u> </u> 元整（小写）：¥ <u> </u>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

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系统免费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交甲方进行初验。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六、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乙方应在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在设备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设备正式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未能达到正式验收条件的视为乙方违约。

七、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本项目软件系统建设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的 100%。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2、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_____公司）在_____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3、乙方需按合同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提交甲方，甲方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予以扣除相应损失。

5、本合同总价按中标价格中提供合格货品数量提供的货物、软件功能参数清单附件(1) 设备技

术规格结算。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0% 时不与进场费用叠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不与进场费用叠加。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软件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产品的质保期 年，质保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对中标产品提供 免费软件维护服务。（技术参数部分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

地址：开封市

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部门：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乙方电话：

负责人电话：

乙方负责人手机：



附件 1:

服务评价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满分 100）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
服务态度 (30 分)	对工作是否热情、主动（0-6 分）	
	是否对工作认真、负责（0-10 分）	
	对医院提出的合理要求是否满足（0-7 分）	
	对服务中存在的隐藏问题是否自觉改进（0-7 分）	
服务及时性 (30 分)	是否及时到达现场（0-8 分）	
	到达现场后服务是否及时（0-7 分）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0-7 分）	
	应急情况的处理（0-8 分）	
服务质量 (40 分)	是否有投诉情况（0-20 分）	
	是否存在软、硬件故障修复不及时情况（0-20 分）	
合计：		
评价意见：		
评价科室：		评价人：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备注
1	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1套	300万元	核心产品
2	配套主机	2台	15万元/台	

二、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医院信息化建设已成为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急诊科作为医院的主要窗口，面临着患者流量大、病情紧急、救治任务繁重等问题。为了提高急诊科工作效率，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决定实施急诊科急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三、建设目标

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急诊救治水平，规范急诊业务管理，提高医院整体管理水平，满足科研与教学需求，并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具体包括实现急诊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提供实时决策支持，优化急诊资源调配，确保危急重症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与流程，强化质量控制与评估，实现急诊业务的标准化；加强急诊信息系统与其他医院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辅助医院决策管理，提高医院运营效率；为急诊医学的科研工作提供数据支持，拓展医学教育的教学资源；以及为患者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和实时反馈渠道，提升患者满意度。

四、商务要求

1、总体要求

系统提供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

2、人员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

3、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接口文档》、《测试用例》、《测试报告》、《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用户手册》等。

4、安全性要求



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投标人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

5、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投标人须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至少提供一人次的原厂或成熟项目的培训。

6、验收要求

中标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资料，应用软件由建设方与医院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

7、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1 承诺质保期满后的年软件维护服务费用不高于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六。

2 质保期：硬件部分原厂 3 年免费整机质保服务；软件部分质保期 3 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质保期内免费软件维护服务。

3 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保证服务的及时性；接到服务指令后的响应时间≤10 分钟，派专业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4 个小时，解决问题时间≤24 小时，并告知处理结果。

4 二次开发及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免费完成医院系统间的信息集成所必需的二次开发需求及验收后版本升级、扩容及医院信息系统自身的流程优化改进、个性需求与报表等适应性二次开发需求（验收后升级改造涉及第三方开发费用另行协商）。

5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软件系统采购方有完全使用权，不得设置站点限制、并发限制、科室限制等限制采购方的情况。

8、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应响应：系统符合国家卫健委颁发的《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标准并承诺免费提供评级服务。

2 系统符合智慧医院分级评价平台中“智慧医疗(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平台”、“智慧服务分级评估平台”、“智慧管理分级评估平台”、“互联网诊疗监管”颁发评审标准并承诺免费提供医院要求的评级服务。

3 系统符合河南省卫健委颁发的《河南省数字化医院》评审标准并承诺免费提供评级服务。

4 所投产品至少应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五级评价

水平和《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及其《实施细则》（2020版）的要求。

五、技术要求

1、规范要求

所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 (2)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 (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 (5)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6)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
- (7)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及其《实施细则》（2020版）；
- (8)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1.0）》；
- (9) 《医疗环境电子数据交换标准 HL7v3.0》；
- (10) 《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
- (11)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
- (12)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

2、技术参数要求

（一）整体要求

1. 投标人应响应：系统符合国家卫健委颁发的《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标准并承诺免费提供评级服务。

2. 系统符合智慧医院分级评价平台中“智慧医疗(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平台”、“智慧服务分级评估平台”、“智慧管理分级评估平台”、“互联网诊疗监管”颁发评审标准并承诺免费提供医院要求的评级服务。

3. 系统符合河南省卫健委颁发的《河南省数字化医院》评审标准并承诺免费提供评级服务。

（二）架构设计要求：

平台产品支持多组织架构，支持统一部署分布式应用；支持微服务架构；产品采用三层架构，前后端采用主流开发语言；支持单点登录，内部切换不同机构、不同科室。

（三）操作系统要求：

服务端需支持 Windows、Linux、Unix 等常见操作系统；客户端需支持 PC、云桌面等系统，支持

Windows10 及以上主流操作系统。

(四) 数据库的要求:

1. 支持主流数据库, 包括 SQL Server、oracle、MySQL、国产数据库等。
2. 数据库支持设置定时维护和备份计划, 在数据出现问题时, 可以通过恢复定时备份文件的方式恢复到最近的数据。

(五) 系统部署要求:

1. 具有可视化快速部署系统, 可实现首次快速部署和持续快速升级。
2. 具有对服务器、数据库等多方面资源进行监控能力, 实现实时报警、自动重启、项目升级等功能。

1、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核心产品)

序号	功能模块	详细功能
1	院前急救任务管理模块	<p>1.1 任务管理, 支持待分配任务管理、当前任务管理、今日已完成任务管理、可用急救车管理、暂存任务管理。可以支持各类任务及可用急救车数量直观统计。</p> <p>1.2 新建任务下达, 支持记录如患者病情、急救任务/转运任务等任务类型、现场地址、呼救电话、呼救时间、急救来源、患者人数、接线员、联系人、与患者关系、备注信息、院前医生、护士、司机、担架员等; 支持关联地图, 显示患者急救位置; 支持为当前患者分配急救车辆, 进行急救任务下达提交。</p> <p>1.3 未分配急救车辆的任务, 可以直接进入待分配任务列表, 进行检索、查看与急救车分配。</p> <p>1.4 新建任务, 支持新增多个急救患者, 进行同一任务急救转运。支持记录患者信息, 如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主诉。</p> <p>1.5 新建任务, 支持暂存, 进入暂存任务管理页面, 可以对已暂存任务进行检索与查看, 重新进行任务提交。支持已暂存任务导出。</p> <p>1.6 新建任务时, 无用任务信息, 可支持一键快捷清空。</p> <p>1.7 急救任务查询列表, 支持查询、显示当前正在进行的任务和历史任务, 支持编辑/查看任务信息、患者病历信息。</p>

		<p>1.8 支持新增绑定急救患者；支持查看当前任务和历史任务轨迹。</p> <p>1.9 急救任务查询列表，支持多种方式进行检索。导出。如通过任务任务下达时间、患者信息/病情、呼救电话、急救车、出车结果、任务异常结束原因等条件进行查询检索，支持查询绑定多个病历的任务信息；支持根据病历个数进行检索查询。</p> <p>1.10 当前任务（在途患者），支持通过列表显示急救任务状态、任务开始时间、急救车、急救类型、送往医院、现场地址、随车医生；支持可视化显示当前任务进度并根据任务状态，根据实际路况，自动计算显示急救车预计到达时间、预计里程数；支持急救患者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人、联系电话）、当前症状、生命体征（如皮肤、体温、脉搏、心率、呼吸、收缩压、舒张压、神志、瞳孔等）；支持显示患者院前电子病历信息；支持在地图上显示急救任务路线。</p> <p>1.11 当前任务（在途患者），支持实时统计显示当前任务数量、在途救护车数量、今日任务数量及任务平均响应时间。</p> <p>1.12 急救地图的展示分为普通地图和卫星地图两种模式，可以通过地图功能键图标进行切换；同时支持对地图进行移动和缩放操作。</p> <p>1.13 今日完成任务，可统计当天完成的任务数，并查看明细。支持根据多种条件进行查询并导出。</p> <p>1.14 管理车辆信息，支持新增不同类型的救护车；支持查看车辆当前状态，及出车详情记录；支持进行车辆出车检查，核对车上药品、物资等的标配数量和实际数量差异，填写备注信息；支持进行车辆监护仪、摄像头、等车载设备的绑定与解绑操作。</p> <p>1.15 支持查看急救车辆智能腕带手环列表，查看腕带绑定患者信息、绑定时间、绑定人、腕带电量等信息，支持进行患者腕带解绑操作。</p> <p>1.16 支持自定义维护院前急救医生、护士、驾驶员等院前急救人员每周值班表，分别维护当天一线、二线、三线、休息人员情况；并可通过大屏进行可视化展示。</p> <p>1.17 支持通过常见就诊卡、医保卡、身份证、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医保刷脸、扫描患者微信二维码（院内公众号）多种方式完成基本信息</p>	
--	--	---	--

		<p>建档功能。</p> <p>2.1 患者急救病历，支持根据不同条件，如病历创建时间、患者姓名、病情级别、联系电话、目标医院、现场地址、病历状态、审核状态等，查询显示急救患者院前病历。</p> <p>2.2 患者概览界面，支持自定义布局展示患者基本信息，患者生命体征，评分信息，辅助检查信息，急救措施信息，患者照片视频信息（支持照片、视频资料下载与查看）、患者救治时间轴等，系统预设功能可配置展示。</p> <p>2.3 支持进行院前急救患者病历记录，具体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生命体征、体格检查、时间轴、急救病史、心电图报告、实验室辅助检查、初步诊断、急救措施、诊疗总结、照片视频等。</p> <p>2.4 支持自定义院前急救关键时间节点，并以时间轴形式进行展示。</p> <p>2.5 支持记录患者院前急救病史，可根据自有模版，快速录入患者现病史、既往史、主诉等。</p> <p>2.6 支持上传心电图检查文件，填写心电图检查结果及首次录入时间。</p> <p>2.7 支持根据预设阈值，进行患者院前急救化验指标异常值提醒。</p> <p>2.8▲支持记录患者院前诊断结果；支持通过检索进行诊断模糊查询与输入。支持根据疾病诊断一级分类，进行二级诊断项选择；支持疑似诊断记录。</p> <p>2.9 支持进行基本诊疗项目、人工呼吸、吸氧、包扎、固定、注射等急救措施的记录。</p> <p>2.10 支持记录院前诊疗 1k 总结，可根据自有模版，快速录入检查项目、病情状况、急救效果、救治说明、病情变化、死亡类型、放弃原因等内容。</p> <p>2.11 支持上传、查看患者院前急救照片、视频资料。</p> <p>2.12 支持新增患者院前急救常见评分，如 FAST 评分、GCS 评分、TS 评分、MEWS 评分、新生儿评分等；支持自动计算评分结果，并根据评分规则自动显示判断评分等级，通过不同颜色进行区分显示；支持已有评分的查询、编辑与删除。</p> <p>2.13▲支持进行患者多种院前急救病情评估。根据需要完成如心搏骤停院前救治临床路径考核评估、STEMI 项目考核评估、脑卒中项目考核评估、院前急救死亡病历 Utstein 登记、心肺复苏登记等评估内容。</p>	
--	--	---	--

2

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管理（含基础数据管理）模块

		<p>2.14 支持完成院前护理记录，记录患者生命体征数据、血糖数据、管路情况等内容；支持自动获取车载监护仪数据，进行数据同步。</p> <p>2.15 支持查看、编辑院前院内交接单，记录患者院前送达科室、病情描述、到院交接时间；支持进行院前、院内医生手写签名；支持打印交接单。</p> <p>2.16 支持知情同意书的查看、编辑，记录病情告知书详细信息；支持家属手写签名，并记录家属签名时间；支持打印知情同意书。</p> <p>2.17 支持进行病历预览；支持进行病历提交与审核，输入审核意见；支持进行病历打印。</p> <p>2.18 支持院前车载设备数据体征的实时画面显示。</p> <p>2.19 支持院前病历维护。</p> <p>2.20 支持进行院前急救主数据管理，维护所需的主数据对象，可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到，以省、市、县、乡为主干的地理暨行政区域上，便于支撑数据检索、权限管理等场景。定义如行政区域、卫生机构、急救站、急救车辆、科室人员、装备品类、车辆配备等业务主体数据。</p> <p>2.21▲支持进行院前急救元数据管理，维护院前急救数据集、数据域、数据元和数据字典。并根据特定业务需要，组装成所需的院前急救表单内容，维护表单模版。</p> <p>2.22 支持急救任务数据元维护，对院前急救电子病历中的患者基本信息、转运时间点的录入内容和校验规则进行维护管理。</p> <p>2.23 支持急救医疗数据元维护，对院前急救电子病历中生命体征、主诉和症状、检验化验指标、初步诊断、急救措施、病情变化的录入内容和校验规则进行维护管理。</p> <p>2.24 支持医疗评分系统维护，对院前电子病历中使用的病情评分的录入内容、量化分值和计算规则进行维护管理。</p> <p>2.25 支持院前急救时间轴的维护管理。</p> <p>2.26 支持院前病情评估管理维护。</p> <p>2.27 支持病种模板管理，按照不同专病的数据集对上述各类电子病历数据元内容进行横向分类管理，便于进一步规范重点病种的院前急救信息录入。</p> <p>2.28 支持文本匹配规则维护：对使用录音录入时，语音识别文本的处理</p>	
--	--	---	--

		<p>规则，包括录入参数、关键词和同义词（包括方言谐音等）进行维护管理。</p>
<p>3</p>	<p>院前急救移动应用（移动端）</p>	<p>3.1 可以运行在手机端，支持 Android 或 IOS 移动终端。</p> <p>3.2 支持在已经登陆过的移动终端上，自动以最近一次登陆成功的用户名密码登陆，减少登陆账号信息输入时间。</p> <p>3.3 登录成功后，可以进行急救车辆绑定，可以扫描车辆二维码或从车辆列表中进行点选绑定。支持已绑定车辆解绑。</p> <p>3.4 支持移动端临时新增急救任务，记录呼救电话、现场地址、患者病情、急救任务类型等；选择院前随车出诊医生、护士、司机、担架员；记录患者基本信息、主诉等相关内容。</p> <p>3.5 支持同一急救任务绑定新增多个急救患者。</p> <p>3.6 支持查看调度室下达任务列表，进行任务接受与患者转运。</p> <p>3.7 急救任务可以显示急救事件任务信息和患者基本信息，并可编辑患者基本信息；支持查看患者呼救电话，并可进行一键拨打，与患者直接取得联系。</p> <p>3.8 支持记录患者院前转运时间线。关键时间节点录入支持，扫描二维码，手动录入，定位标签扫描 3 钟方式。</p> <p>3.9 支持提前终止急救任务，记录任务终止原因。</p> <p>3.10 支持患者的院前急救病历记录，包括基本信息，急救病史、患者评分、体格检查，生命体征、辅助检查、检验化验，照片视频、初步诊断、诊疗措施、护理记录、诊疗总结，到院交接、知情同意、病历预览、急救时间轴，对整个患者的救治流程进行信息化记录，记录中结合使用点选，输入等方式，尽量减少输入内容，同时实现数据的自动保存，以减少院前急救病历填写时间。</p> <p>3.11 支持身份证拍照自动识别快速录入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等基本信息。</p> <p>3.12 支持语音识别快速完成患者基本信息数据的结构化录入。</p> <p>3.13 支持主诉，既往史等通过模板进行快速录入。</p> <p>3.14 支持通过系统内置的评分系统，对患者病情进行点选式的自动或</p>

		<p>半自动的量化评分，如 TS、MEWS、GCS、FAST、NIHSS、新生儿评分等。</p> <p>3.15 支持检查化验结果快速录入。</p> <p>3.16 支持根据系统维护的实验室检查与体征阈值进行逻辑校验提醒，提示指标异常值。</p> <p>3.17 支持心电图文件拍照上传。</p> <p>3.18 支持检索录入与快捷点选记录一二级院前初步诊断结果；支持记录疑似诊断。</p> <p>3.19 支持生成院前患者到院交接单，交接人员可以进行手动签字确认。</p> <p>3.20 支持生成院前急救相关的知情同意单，家属可以进行手动签名确认。</p> <p>3.21 支持照片，视频上传。</p> <p>3.22 急救车上录入的病人院前抢救病历、生命体征等信息，同时实时上传并保存至数据库服务器，保证急救信息的完整性及急救病历标准化管理。</p> <p>3.23 自动生成院前病历</p> <p>3.24 院前病历支持手机端医生签名和手机端家属签名</p> <p>3.25 支持按照固定时间段，急救类型，患者急救任务状态（已到院，未到院）筛选历史患者，并查看。支持历史患者病历信息补录。</p> <p>3.26 支持急救地图选择附近医院，支持两种方式地图模式和列表模式，在列表中可标记卒中中心、胸痛中心等。</p> <p>3.27 支持进行急救车出车检查。记录出车后车辆物资实际数量，与标准数量进行核对。</p>	
4	智慧医疗协作平台	<p>4.1 支持智能自动转发、自动负载均衡功能，</p> <p>4.2 具有视音频流控软件、视频多点控制单元（VCU）、音频多点混音控制单元（ACU）、视音频混合录制单元（SCU）功能</p> <p>4.3 支持管理终端、管理端等设备的集中认证，保证设备连接准确。支持点对点的视频与声音的同步传输功能，保证视音频同步稳定传输。</p> <p>4.4 在急救人员、救护车、应急指挥中心、医院之间多方 MTD 会诊，一键邀请入会。</p>	

5	5G 急救车数据采与传输系统	<p>5.1 救护车医疗舱医疗设备数据采集及远程实时传输</p> <p>5.2 车载医疗设备影像实时远程传输。</p> <p>5.3 一键视频呼叫指挥中心。</p> <p>5.4 指挥中心、急救车、医院科室、医生等多方 MDT 视频会诊。</p> <p>5.5 救护车实时监控录像。</p> <p>5.6 支持视频会议录制。</p> <p>5.7 救护车实时北斗/GPS 定位上传</p>
6	急诊预检分诊工作站	<p>6.1 系统符合卫健委的《急诊患者病情分级试点指导原则（2011 征求意见稿）》要求。</p> <p>6.2 系统按照《医院急诊科规范化流程》（WS/T390-2012）执行病情分诊程序。</p> <p>6.3 系统符合《急诊预检分诊专家共识（2018 年版）》标准。</p> <p>6.4 支持医保三类终端对接，实现预检分诊快速读取患者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常见就诊卡、医保卡、身份证、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医保刷脸、扫描患者微信二维码（院内公众号）多种方式进行选择获取患者基本信息。</p> <p>6.5 支持不同年龄的显示规则。可根据医院规则进行定制，如：（小于三小时显示分钟，小于 3 天显示小时，小于 1 年显示天，小于 14 岁显示岁月大于等于 14 显示岁）。</p> <p>6.6 支持直接录入患者相关信息，如：身份、电话、联系人、地址、发病时间、来院方式、主诉。</p> <p>6.7 支持与院内系统对接，获取患者挂号信息。</p> <p>6.8 支持特殊人群登记与标识，如：无名氏、群伤患者、120 患者、110、老人、儿童、孕产妇，建立特殊患者标识，方便患者信息追踪。</p> <p>6.9 支持三无患者登记，预先分配分诊号，后期可匹配挂号信息。</p> <p>6.10▲支持群伤患者管理与标识，快速建立群伤患者列表，支持批量分诊功能，批量分诊完成后可随时补充患者的详细分诊信息。</p> <p>6.11 支持 120 患者登记，能够登记 120 车辆信息。</p> <p>6.12 支持 110 患者登记，能够登记 110 出警车辆信息、出警单位、出</p>

		<p>警时间。</p> <p>6.13 支持绿色通道建立与标识，对于绿色通道的紧急抢救患者，允许选定床旁监护仪，自动采集体征数据，补录分诊信息。</p> <p>6.14 支持患者生命体征数据：血压、心率、SPO2、呼吸、体温的自动采集和直接录入。</p> <p>6.15 支持分诊时采集不同区域的监护仪数据，获取准确的患者生命体征。</p> <p>6.16 支持生命体征数据自动化分级。</p> <p>6.17 支持自定义生命体征分级推荐策略。</p> <p>6.18 生命体征分级推荐可支持按照不同患者类型进行配置。如：成人、儿童、孕产妇。</p> <p>6.19 支持患者评分管理，包括：MEWS 评分、REMS 评分、ESI 评分、GCS 评分、创伤评分、疼痛评分，支持通过评分进行自动化分级。</p> <p>6.20 患者评分支持已获取的数据自动代入，主观数据快速点选，自动计算分值。</p> <p>6.21▲支持分诊知识库（症状分类、主诉、判定依据）进行自动化分级并关联患者分诊去向。</p> <p>6.22 支持授权人员自定义维护分诊知识库，符合医院实际分诊业务流程。</p> <p>6.23 支持根据常见的急诊患者症状进行快捷分诊，支持自动化分级并关联患者分诊去向。</p> <p>6.24 支持人工更改自动化分级和去向信息，同时填写分级更改理由。</p> <p>6.25 支持人工选择患者分诊级别和去向。</p> <p>6.26 支持分诊后打印腕带或分诊条，可以根据医院需要配置打印的信息。</p> <p>6.27 支持分诊各项指标统计，如：分诊人数、分级患者比例、三无患者占比、群伤患者占比。</p> <p>6.28 支持统计报表，急诊日报表、分诊病人登记表、分诊工作量统计表自动生成，能够打印和导出。</p>	
--	--	--	--

		<p>6.29 急诊分诊常用统计功能，可以统计的指标有：分诊患者性别比例分布、预检分诊分级分布、分诊患者评分使用情况统计、分诊患者分诊去向统计、分诊患者年龄分布统计、分诊准确率统计。</p> <p>6.30 支持先分诊后挂号，先挂号后分诊，分诊的同时挂号，三种模式适应医院不同的业务流程。</p> <p>6.31 支持预留 120 院前系统集成接口，方便实现院前院内无缝衔接。</p> <p>6.32 支持分诊来院方式“外院转入”时，可选择转入医院。</p> <p>6.33 支持分诊记录绿色通道患者发病时间。</p> <p>6.34 支持已分诊的患者进行群伤标识关联。</p> <p>6.35 支持预检分诊队列与院内叫号系统集成，实现按照分诊级别有序就诊。</p> <p>6.36 患者分诊去向支持单去向和多去向两种模式。</p> <p>6.37 分诊患者列表支持多种方式查询筛选患者，如：时间、姓名、绿色通道标识、去向。</p> <p>6.38 支持与院内系统对接，实现常见就诊卡、医保卡、身份证、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医保刷脸、扫描患者微信二维码（院内公众号）多种方式患者基本信息建档功能。</p> <p>6.39 支持导出已分诊患者信息。</p> <p>6.40 支持患者分诊后进行二次分诊，同时可再次评估患者生命体征并保存，方便查看患者分诊历史生命体征记录。</p> <p>6.41 支持分诊暂存，满足患者按照暂存顺序依次排队测量生命体征，方便分诊护士快速分诊。</p> <p>6.42 支持分诊时进行患者流调信息登记，按照流调登记结果自动关联分诊去向。</p> <p>6.43 分诊支持对接专病绿色通道，可在分诊时开启专病患者绿色通道，并将患者分诊信息推送至专病系统中。</p> <p>6.44 支持分诊患者挂号后进行报道，可将患者报道的先后顺序同步至专科排队叫号工作站中作为患者就诊时的叫号顺序。</p>	
7	患者	7.1 支持医生按照分诊去向科室区域自动筛选就诊患者。支持按照区	

	管理 工作 站	<p>域区分展示患者列表。</p> <p>7.2 支持右键快捷键操作，编辑患者基本信息，打印腕带，打印床卡，患者出科，转区。</p> <p>7.3 支持特殊图例对患者进行标记，未入科，医嘱未执行，特殊关注患者，已挂号。</p> <p>7.4 患者展示，支持床卡模式和患者列表两种展示方式。</p> <p>7.5 患者概览支持录入诊断，过敏信息，查看分诊生命体征，查看分诊评分，查看患者流转记录，支持查看修改完善患者基本信息，支持分诊级别调整。</p> <p>7.6 支持展示患者绿色通道标识。</p> <p>7.7 患者列表支持按照区域，按照就诊状态（已诊，待诊）按照姓名，床号，患者 ID 进行快速检索定位查找。</p> <p>7.8 支持患者结束就诊，患者转区，患者出科操作。</p> <p>7.9 支持患者评分管理，医生和护理人员可录入疼痛评分，MEWS 评分，GCS 评分（儿童/成人）。</p> <p>7.10 支持评分自动生成趋势图，方便查看。</p> <p>7.11 支持查看患者 360 全景，展示患者医嘱、病历文书、检查、检验信息，展示患者在科期间呼吸、体温、心率趋势图曲线。</p> <p>7.12 支持患者本院病史查看，包括：历史医嘱、历史报告、历史病历、历史分诊记录。</p> <p>7.13 支持患者召回，通过查询历史患者信息，对患者进行出科召回操作，召回时间限制，可配置。</p> <p>7.14 支持时间轴展示患者分诊、入科、检验/检查开立、会诊申请、转区等关键医疗行为节点信息。</p> <p>7.15 支持一键操作患者的转区和出科，自动记录流转信息。</p> <p>7.16 支持用户登录密码复杂度设置，支持长时间用户不操作界面自动锁定。</p> <p>7.17 支持患者重新挂号，医生可对在科就诊患者按照医院就诊流程和规则进行重新挂号。</p>	
--	---------------	--	--

		<p>7.18 支持患者陪护人信息登记和腕带打印，可通过身份证读卡器等设备将读取到的陪护人信息与患者信息相关联。</p> <p>7.19 支持对患者进行黑名单标记，并填写标记类型和标记原因。被标记的患者在之后在院就诊过程中系统会自动弹出提醒信息，提示当前患者的标记类型和标记原因。</p> <p>7.20 支持对已标记的黑名单患者移除黑名单标记。</p>
8	电子医嘱集成工作站	<p>8.1 患者列表支持按区域、距挂号时间过滤患者信息。</p> <p>8.2 患者列表支持根据患者 ID、姓名、床号精准搜索。</p> <p>8.3▲患者列表支持标记重点关注的患者，通过图标的颜色变化提醒用户关注的患者，点击图标后，能够编辑或显示重点关注的内容。</p> <p>8.4 依托医护一体化一站式诊疗服务平台实现电子医嘱功能集成。</p> <p>8.5 提供患者信息列表，实现双击患者进行医嘱开立；</p> <p>8.6 支持患者过往医嘱信息调阅。</p> <p>8.7 患者因病情变化发生转区时，能够直接在医嘱开立界面产生一条转区医嘱。</p> <p>8.8 支持与 LIS、PACS 系统对接，能够直接调阅检验、检查报告。</p> <p>8.9 支持医嘱开立前对患者挂号有效性验证，超出挂号有效时间进行弹窗提示。</p> <p>8.10 支持医嘱开立前，验证患者诊断完整性，并给出相应提示。</p> <p>8.11 支持集成输血系统，进行用血申请。</p> <p>8.12 支持对接患者转住院申请。</p> <p>8.13 支持医嘱信息传入护理医嘱执行。</p> <p>8.14 支持医嘱数据根据频次，时间自动拆分，传入护理医嘱执行。</p> <p>8.15 支持患者诊疗与患者分诊自动关联，实现正确分诊后方可进行医嘱诊疗，优化患者就医流程，确保不漏费。</p> <p>8.16 支持患者出入科管理。</p> <p>8.17 对接 HIS 系统，实现常见就诊卡、医保卡、身份证、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医保刷脸的诊间支付、医保结算功能。</p>
9	急诊电子	<p>9.1 患者病历列表支持按区域、距挂号时间过滤患者信息。</p>

	<p>病历 工作 站（抢救/留 观区）</p>	<p>9.2 患者病历列表支持根据患者 ID、姓名、床号精准搜索。</p> <p>9.3 患者列表支持标记重点关注的患者，通过图标的颜色变化提醒用户关注的患者，点击图标后，能够编辑或显示重点关注的内容。</p> <p>9.4 支持诊断管理：支持西医 ICD-11。包含一般诊断、疑似诊断和主要诊断。</p> <p>9.5 提供急诊相关的医学评分工具（包括 MEWS 评分、REMS 评分、GCS 评分、创伤评分、疼痛评分）供医护使用。</p> <p>9.6 患者评分支持已获取的数据自动代入，主观数据快速点选，自动计算分值。</p> <p>9.7 支持通过评分列表和趋势图的方式直观展示同一患者的多次评分结果。</p> <p>9.8 支持评分趋势图，可以图片的形式直接导出。</p> <p>9.9 系统提供常用急诊病历、抢救区患者、留观区患者文书记录功能。</p> <p>9.10 提供常用的急诊病历模板（包括急诊抢救室 32 种急诊科常见病病历模板）。</p> <p>9.11 提供病历模板配置工具，支持个性化维护各种结构化病历模板。</p> <p>9.12 病历首页内容可同步系统中已有信息，同时提供手工填写的功能。</p> <p>9.13 提供医疗文书常用的特殊符号集书写病历文书的功能，如：℃、°F、‰、m²、mmol/L、pmol/L、I、II、III。</p> <p>9.14 提供文字上、下标功能。</p> <p>9.15 支持临床数据“一处输入，全程共享”，自动导入和选择导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各病历项间数据的充分衔接。</p> <p>9.16 支持同一患者病历的内部复制。</p> <p>9.17 支持与 LIS、PACS 系统对接，能够将检验、检查报告插入到病历文书，医生可根据病情描述需要，自主选择检查、检验报告数据直接将准确的数据插入到病历中任意位置，支持检验异常值结果一键导入。</p> <p>9.18 支持图片插入病历文书，如：评分趋势图、医学影像图。</p> <p>9.19 支持医嘱插入病历文书。</p> <p>9.20 支持生命体征插入病历文书。</p>	
--	-------------------------------------	---	--

		<p>9.21 支持导管记录插入病历文书。</p> <p>9.22 支持病情记录插入病历文书。</p> <p>9.23 支持知情同意书患者签字后电子化留档。</p> <p>9.24 支持对病历内容编辑过程中的撤销操作。</p> <p>9.25 支持保留病历修改痕迹，能够查看修改的内容、时间及修改人。</p> <p>9.26 支持不带有痕迹信息的整洁打印。</p> <p>9.27 支持病历的整体打印、选页打印和续打功能。</p> <p>9.28 支持病人离院时病程记录合并打印。</p> <p>9.29 病历文书允许设定水印打印。</p> <p>9.30 支持时间轴展示患者救治过程关键医疗行为节点信息。如：分诊、入科、检验/检查开立、会诊申请、区域流转。</p> <p>9.31 支持一键操作患者的转区和出科，自动记录流转信息。</p> <p>9.32 支持授权人员召回已出科的患者病历，召回时间限制，可配置。</p> <p>9.33 支持根据患者姓名、诊断内容等查询患者，能够查看患者病历。</p> <p>9.34 支持患者病历已打印标记。</p> <p>9.35 支持患者病历打印次数限制，次数可配置为1次或者多次。</p> <p>9.36 患者病历支持生成PDF，XML，RTF，HTML格式并回传给第三方。</p> <p>9.37 支持“废纸篓”功能，存储被删除的病历，用户快速恢复误删除患者病历，防止病历误操作删除丢失数据。</p> <p>9.38 支持患者病历通过患者唯一标识连续，同一患者再次就诊，可查看过往患者过往历史病历。</p> <p>9.39 支持病历词条收藏调用功能，医生可以在书写病历文书的过程中，将常用词条进行收藏，并可以快捷插入引用。</p> <p>9.40 病历支持多种常用纸张格式，也支持自定义纸张大小格式。</p>	
10	急诊 护理 工作站(抢救/留观区)	<p>10.1 提供列表、床卡两种模式展示在科患者信息，展示信息可配置。</p> <p>10.2 患者床位管理：提供入出科、转床功能。</p> <p>10.3 支持患者入科，能够进行床位分配及相关信息录入。</p> <p>10.4 患者列表支持按区域、距挂号时间过滤患者信息。</p> <p>10.5 患者列表支持根据患者ID、姓名、床号精准搜索。</p>	

		<p>10.6 患者列表支持快速过滤，通过群体伤、胸痛、卒中等标签点击后快速过滤。</p> <p>10.7 患者列表支持提示患者的未执行医嘱内容。</p> <p>10.8 支持医嘱自动转抄，系统记录护士对医嘱的核对、执行。</p> <p>10.9 支持将医嘱自动根据频次、时间拆分，护士可根据排班班次信息筛选医嘱，并计划执行。</p> <p>10.10 支持新医嘱提醒，患者列表中显示“未执行”图标。</p> <p>10.11 支持对未执行医嘱录入备注说明。</p> <p>10.12 支持对未执行医嘱进行标记，标记后医嘱不需要再进行核对和执行，已标记的医嘱显示在“已标记”列表中。</p> <p>10.13 支持快速录入观察项/出入量/导管信息。</p> <p>10.14 护理文书支持快速记录模板，支持动态结构化病情录入，在关键词上用点选的方式，快速录入护理文书，用户可以维护模板内容，缩减护士书写护理文书的时间，规范医疗文书。</p> <p>10.15 支持已获取的数据自动代入特护单，支持特护单的放大和缩小、翻页、打印预览和打印。</p> <p>10.16 支持患者出入量统计：根据医嘱执行情况帮助计算补液量，支持手动修改换算用药剂量，提供患者出入量的记录，帮助统计一段时间内的出入总量和平衡量。</p> <p>10.17 支持患者导管记录：提供记录插管时间、重置及拔管时间，导管类型、规格、引流液的颜色、性质及量，穿刺部位的皮肤情况。</p> <p>10.18 支持患者观察项记录：自动汇总患者床边所绑定设备能够采集到的生命体征数据。</p> <p>10.19 支持编辑及打印护理评估单。</p> <p>10.20 支持皮试医嘱执行及皮试结果录入，支持与电子医嘱系统对接，能够将皮试结果反馈给医生。</p> <p>10.21 支持毒麻药品护士执行双核对，余液处理的记录。</p> <p>10.22 医嘱执行内容支持用背景颜色对医嘱执行状态进行区分，方便展示医嘱各个执行状态。</p>	
--	--	--	--

		<p>10.23 支持打印输液贴。</p> <p>10.24 支持打印腕带。</p> <p>10.25 支持打印床头卡，巡视卡。</p> <p>10.26 支持打印采血贴。</p> <p>10.27 支持批量核对医嘱，批量执行医嘱。</p> <p>10.28 支持皮试结果双核对，支持录入药品批号，支持皮试结果回传第三方。</p> <p>10.29 支持体温单。</p> <p>10.30 支持书写特殊护理记录单。</p> <p>10.31 支持书写一般护理记录单。</p> <p>10.32 支持抢救/留观护理记录单模板根据患者流转切换，完成精细化记录。</p> <p>10.33 支持定制化特护单模板。</p> <p>10.34 支持护理评分。</p> <p>10.35 支持医嘱执行药品备用量设置。支持液体医嘱分多次执行。</p> <p>10.36 支持病情记录个人模板/公共模板维护，填写病情记录时方便快捷引用。</p> <p>10.37 支持医嘱执行分类显示，按照医嘱类型进行分类，如：药品，检查，检验，嘱托医嘱类型。</p> <p>10.38 特护单支持按照班次自动汇总出入量。</p> <p>10.39 特护单支持自动汇总医嘱执行药品的出入量。</p> <p>10.40 特护单书写病情记录支持插入检查，检验结果。特护单支持二级审核签名，如：护士长签名审核。</p>	
11	急诊 交接 班工 作站	<p>11.1 支持按照区域、班次、人员进行交接班。</p> <p>11.2 支持医生和护士记录交接班。</p> <p>11.3 支持快速过滤患者信息包括在科病人、我的病人、绿色通道病人、死亡病人等。</p> <p>11.4 支持快速提取系统中存在的患者信息包括患者姓名、分诊级别、入科时间、诊断、主诉等信息。</p>	

		<p>11.5 支持插入医嘱内容。</p> <p>11.6 支持与 LIS、PACS 系统对接（需第三方系统配合），能够将检验、检查报告插入到交接班报告中。</p> <p>11.7 支持插入护理病情记录。</p> <p>11.8 支持插入观察项记录。</p> <p>11.9 支持插入导管记录。</p> <p>11.10 支持插入出入量小计。</p> <p>11.11 提供手工填写交接班记录功能。</p> <p>11.12 提供建议模板功能，个性化配置公共/个人模板，方便书写患者治疗建议。</p> <p>11.13 支持查看患者的历史交接班记录，支持插入患者的历史交接班内容。</p> <p>11.14▲提供一键交班功能，快速插入患者诊疗信息，节省交班记录时间。</p> <p>11.15 支持交接班预览生成交接班报告单。</p> <p>11.16 支持打印交接班记录。</p> <p>11.17 支持交接班记录共享查看，提交后不允许修改。</p> <p>11.18 支持交接班统计报表。</p> <p>11.19 支持医生交接班模板与护士交接班模板个性化定制。</p> <p>11.20 支持危重患者，及特殊患者特殊标识，方便医护人员交接班中重点关注。</p> <p>11.21 支持自定义时间段交接班，方便医护人员自主选择交接班时间段。</p> <p>11.22 患者历史交接班内容可查看，可部分导入，也可整体导入，提高交接班书写效率。支持急诊科多区域交接班，交接班记录合并查询及打印。</p>	
12	急诊质控工作站	<p>12.1 急诊科管理驾驶舱，一个界面直观呈现：急诊科就诊人次、挂号人次、累计死亡病例数、不同病情分级的患者 24 小时就诊时间分布、年急诊患者 365 天就诊时间分布、2024 年 16 项急诊质控指标。</p>	

		<p>12.2 对于 2024 版 16 项急诊质控指标（包括指标定义、计算公式、指标意义、指标实际值）：急诊科医患比、急诊科护患比、抢救室滞留时间、急诊分级分诊执行率、急诊 IV 级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心肺复苏（CPR）质量监测率、心脏骤停复苏成功率、复苏成功后昏迷患者目标体温管理实施率、心脏骤停患者出院存活率、脓毒性休克 1 小时内抗菌药物使用率、急诊重症监护病房（EICU）脓毒性休克患者病死率、急诊创伤患者创伤量化评估率、严重创伤患者就诊—手术时间、严重创伤患者 24 小时存活率、急诊中心静脉置管早期血管并发症发生率、体外膜肺氧合辅助心肺复苏（ECPR）实施时间（中位数）。可设置指标的期望值和预警值，并给予红黄绿灯警示。</p> <p>12.3 急诊科常用统计功能，可以统计的指标有：当天急诊挂号人次、急诊患者分诊后平均等待时间、急诊科当天床位占用比例、急诊科死亡例数、急诊留观时间分布统计指标。</p> <p>12.4 急诊科常用科室管理统计功能，可以统计的指标有：急诊医务人员工作量统计。</p>	
13	专病平台公共模块	<p>13.1 支持将定位/时间采集节点关联不同的专病救治环节，通过患者室内定位基站及定位标签实现数据自动采集。支持将室内定位基站安装在医院需要进行时间/定位采集的各个位置,如救急诊科抢救室、导管室、CT 室门口等。</p> <p>13.2 患者入科后，可以为绿通患者分配可重复使用的定位标签，通过与物联网定位基站进行感应，系统可实时采集并记录绿通患者救治流程中，各关键环节的执行情况，包括患者的物理位置信息、时间采集信息。</p> <p>13.3 支持实时显示患者位置及行动轨迹;支持患者历史轨迹回放功能，对指定患者进行绿道内历史轨迹回放查看。</p>	
14	胸痛、卒中、创伤患者管理	<p>14.1 急救路径配置引擎：</p> <p>14.1.1 为实现胸痛、卒中、创伤救治的 PDCA 闭环管理，系统对胸痛、卒中、创伤急救流程环节、质控点、数据关联提供灵活便捷的配置工具，实现胸痛路径信息化、数字化、可视化管理。</p> <p>14.2 急救路径定义：</p>	

		<p>14.2.1 根据国家胸痛中心建设指南、卒中中心建设指南、创伤中心建设指南，以及医院实际情况，进行胸痛、卒中、创伤院内急救路径的新增、定义和维护，从而支持胸痛、卒中、创伤绿色通道流程关键事件节点的设置、NFC卡关联、定位基站安装的设计和部署等。</p> <p>14.2.2 支持定义胸痛、卒中、创伤急救路径，如名称、创建者、创建时间内容。</p> <p>14.2.3 支持对胸痛、卒中、创伤急救路径进行新增、修改、启用、停用操作。</p> <p>14.2.4 胸痛、卒中、创伤急救路径可以与分诊信息相关联，作为进入路径的标准或前提条件。</p> <p>14.2.5 支持自定义设置退出路径原因。</p> <p>14.3 执行记录维护</p> <p>14.3.1 支持维护急救路径关键事件节点执行时所需记录的执行情况。</p> <p>14.3.2 支持执行记录的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操作。</p> <p>14.3.3 支持设置执行记录类型，如文本型记录、数值/单位记录、选项记录、单/多张图片型记录、会诊型记录、时间型记录、复合型记录；支持关联评分操作。</p> <p>14.3.4 支持执行记录的开启与停用。</p> <p>14.4 诊疗记录维护</p> <p>14.4.1 支持维护诊疗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对象的代码，包括检查/检验结果等。</p> <p>14.4.2 可对诊疗记录进行对应的新增、编辑、删除、启用、停用操作。</p> <p>14.5 临床事件维护</p> <p>14.5.1 支持创建基于胸痛、卒中、创伤急救业务流程的临床事件，包括名称、编码、执行地点、执行类型、执行角色，设置事件显示条件。</p> <p>14.5.2 临床事件可灵活绑定诊疗记录、执行记录。</p> <p>14.5.3▲支持维护胸痛、卒中、创伤路径事件组，进行组定义，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操作，支持设置组插入类型。</p> <p>14.6 质控点维护</p>	
--	--	---	--

		<p>14.6.1 可维护路径中各事件与质控点的对应关系。</p> <p>14.6.2 可创建对应的质控点，包括时限类质控，漏项提醒类质控。</p> <p>14.6.3 可对质控点进行新增、查看、编辑、删除、启用、停用操作。</p> <p>14.6.4 针对重点环节的质控数据，能够给出具体的参考值供医护人员参考，也同时为数据统计设定标准值。</p> <p>14.6.5 支持设置质控点消息提醒触发事件，设置消息提醒内容、控制时限、提醒时限。</p> <p>14.6.6 支持关联质控点不遵从原因。</p> <p>14.7 流程提醒维护</p> <p>14.7.1 支持根据胸痛、卒中、创伤急救业务流程，设置流程提醒个性规则。</p> <p>14.7.2 支持进行消息提醒规则的新增、查看、编辑、删除、启用、停用操作。</p> <p>14.7.3 支持设置消息提醒触发条件，关联路径诊疗记录、临床事件。</p> <p>14.7.4 支持关联流程提醒不遵从原因。</p> <p>14.8 危急值报警提醒</p> <p>14.8.1 支持根据胸痛急救业务要求，设置患者体征及实验室检查指标危急值报警规则。</p> <p>14.8.2 支持进行消息提醒规则的新增、查看、编辑、删除、启用、停用操作。</p> <p>14.8.3 支持设置临床提醒触发条件，关联路径诊疗记录。</p> <p>14.8.4 支持关联不遵从原因。</p> <p>14.8.5 支持对接医院危急值管理系统。</p> <p>14.9 患者急救路径执行与监控</p> <p>14.9.1 实现胸痛、卒中、创伤救治的PDCA闭环管理，系统对患者的胸痛、卒中、创伤急救绿色通道提供关键环节的执行记录与确认，同时为保障救治安全，系统提供智能化的过程质控风险提醒功能。为提升绿色通道医护人员工作效率，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客观性，系统提供自动化、结构化、智能化的多种数据记录方式。</p>	
--	--	---	--

		<p>14.10 自动化路径执行</p> <p>14.10.1 支持快速建立胸痛、卒中、创伤患者档案；支持关联 HIS、集成平台等院内业务系统患者信息。</p> <p>14.10.2 支持绿通患者从院前和急诊系统快速入径。</p> <p>14.10.3▲支持导入院前患者，调阅查看患者院前急救病历、评分、病情评估、护理记录、到院交接、知情同意、实时体征、心电信息、监控画面。</p> <p>14.10.4 支持胸痛、卒中、创伤患者入径、出径操作，记录入出径时间、退出路径原因信息。</p> <p>14.10.5▲支持以患者为中心，以胸痛、卒中、创伤急诊急救诊疗路径为主线，通过移动端人工点击、NFC 感应多种方式，采集患者救治过程中详细的诊疗信息。</p> <p>14.10.6 支持对接院内现有系统，获取绿色通道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如检验检查报告时间、指标等。</p> <p>14.10.7 在绿道运行过程中，通过无感的绿通患者定位和时间采集系统，实时采集患者位置信息，自动记录患者到达和离开时间，如到达抢救室、CT 室时间等。支持患者位置及行动轨迹的实时查看与历史回顾。</p> <p>14.11 路径可视化展示</p> <p>14.11.1 可显示病人基本信息包括：病人姓名、性别、年龄、就诊编号等。</p> <p>14.11.2 可显示胸痛、卒中、创伤急救路径基本信息：路径名称、入径时间、出径时间。</p> <p>14.11.3▲支持直观显示路径总览，包括路径中临床事件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时间，能够显示闭环时间轴。</p> <p>14.11.4 在路径执行过程中，支持医生根据临床诊疗业务需要，灵活插入患者检查/检验项目执行节点，进行检查检验项目节点成组添加、执行、删除操作，记录检查检查/检验项目名称、闭环显示成组事件的执行情况。</p> <p>14.11.5 在路径执行过程中，支持医生根据临床诊疗业务需要，灵活插入患者会诊节点，进行会诊节点成组添加、执行、删除操作，记录会诊</p>	
--	--	---	--

		<p>邀请科 4、闭环显示会诊事件的执行情况。</p> <p>14.11.6 在路径执行过程中，支持医生根据临床诊疗业务需要，灵活插入患者输血节点，进行输血节点成组添加、执行、删除操作，记录输血项目内容、闭环显示输血事件的执行情况。</p> <p>14.11.7 在路径执行过程中，支持医生根据临床诊疗业务需要，灵活插入、删除患者特殊用药事件节点，记录用药名称以及用药时间。</p> <p>14.11.8 支持显示临床事件列表，记录单个事件、成组事件执行状态、执行人、执行时间；通过时间选择、数值录入、快捷选项、图片上传、关联评估结果等多种组合方式，灵活记录、显示事件相关执行信息；关联显示业务系统诊疗记录；根据创伤急救业务质控要求，自动计算、显示各事件超时、耗时情况；记录延迟和拒绝理由。</p> <p>14.11.9▲支持两个病人专病急救时间轴的横向对比，便于分析和发现流程执行问题。</p> <p>14.11.10 支持同一患者多路径集中管理。</p> <p>14.11.11 支持查看患者实时位置及行动轨迹；支持患者历史轨迹回放功能，对指定患者进行绿道内历史轨迹回放查看。</p> <p>14.11.12▲支持通过快捷点击、勾选确认的方式，记录患者整体救治情况，包括患者检伤处置、ISS 评估、检查/检验/输血闭环操作、多学科会诊、转归离科及救治延迟原因等。支持自动生成创伤信息登记表，并打印。</p> <p>14.12 智能消息提醒</p> <p>14.12.1 对时限类提醒和漏项建议类提醒有清晰的图标或颜色显示，能够一目了然的了解当前的时间轴执行情况。</p> <p>14.12.2 支持根据专病诊疗业务要求，在系统内，自动进行专病患者时限提醒、漏项提醒、危急值报警提醒和流程提醒，进行卒中救治过程质控和监测预警。</p> <p>14.12.3 支持专病各类过程质控消息提醒规则的自定义设置，如消息提醒触发事件、提醒内容、时限时间等。</p> <p>14.13 专病评分管理</p>	
--	--	--	--

		<p>14.13.1 支持提供评分工具，对专病患者病情进行快速有效的综合评估。如：TS 评分、TI 评分。</p> <p>14.13.2 支持创伤严重程度 AIS 评分自动计算，支持根据各部位 AIS 评分，自动生成 ISS 评分结果以及严重程度。</p> <p>14.13.3▲支持自动计算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的严重程度用不同颜色显示。</p> <p>14.14 患者腕带管理</p> <p>14.14.1 在新建档案的同时可绑定患者物联网感应腕带，作为绿色通道患者唯一性标识。</p> <p>14.14.2 支持腕带的查询、绑定、解绑操作。</p> <p>14.15 患者急救路径移动应用</p> <p>14.15.1 支持系统程序在微信小程序和 PDA 上运行。</p> <p>14.15.2 支持通过移动端，选择人工点击确认、NFC 感应、二维码扫描的任意方式，绑定专病患者腕带；绑定后进行腕带解绑操作。</p> <p>14.15.3 支持通过移动端，选择人工点击确认、NFC 感应的任意方式，准确、客观记录预设的关键诊疗环节执行信息。</p> <p>14.15.4 支持通过移动端，添加专病患者评分，如 GCS 评分、MEWS 评分、NIHSS 评分、TS 评分、TI 评分、AIS（ISS）评分，支持自动计算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的严重程度用不同颜色显示。</p> <p>14.15.5▲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专病患者数据填报，查看患者表单填写完整度。</p> <p>14.15.6 支持通过移动端，查看胸痛中心关键指标（病例总数、STEMI 实施 PCI 数、病历录入完整率、ACS 院内死亡率、入门-出门平均时间、首份心电图至确诊时间、首次医疗接触至首份心电图时间）分析统计指标。</p> <p>14.16 胸痛患者手术信息登记管理</p> <p>14.16.1 支持在 PAD 上进行胸痛患者手术过程信息的详细记录，并能够自动关联该患者信息。</p> <p>14.16.2 支持手术过程中如术中给药、重要时间节点信息（如导管室激活时间、患者到达导管室时间、开始穿刺时间、造影开始时间、导丝通</p>	
--	--	---	--

		<p>过时间、手术结束时间)信息的详细记录。</p> <p>14.16.3 支持患者冠脉造影结果登记、手术器械、术中并发症相关信息采集。</p> <p>14.17 专病质控统计</p> <p>14.17.1 提供患者胸痛、卒中、创伤诊疗常见指标的统计,如患者趋势分布、病例统计。</p> <p>14.17.2 根据国家卫健委创伤中心建设要求,提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可视化自动统计。</p> <p>14.18 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认证数据采集上报</p> <p>14.18.1 在 HIS 系统允许对接的情况下,对接 HIS 系统获取门诊及住院的诊断、医嘱、手术、会诊等胸痛诊疗相关信息。</p> <p>14.18.2 在 LIS 系统允许对接的情况下,对接 LIS 系统获取检验申请、检验结果等相关信息。</p> <p>14.18.3 在 PACS 系统允许对接的情况下,对接 PACS 系统获取检查申请单、检查报告等相关信息。</p> <p>14.18.4 在电子病历允许对接的情况下,对接电子病历系统获取病案首页、主诉等相关信息。</p> <p>14.18.5 在急诊系统允许对接的情况下,对接急诊系统获取患者基本信息、院内急救各时间点、初步诊断、急诊医嘱、生命体征等相关信息。</p> <p>14.18.6 在院前急救系统允许对接的情况下,对接院前急救系统获取患者院前急救相关信息。</p> <p>14.18.7 支持对接国家胸痛中心数据上报系统进行胸痛患者数据上报。</p> <p>14.18.8 支持查看数据填报修改明细。</p> <p>14.18.9▲支持查看胸痛上报表单、卒中上报表单、创伤上报表单必填项填写进度;支持过滤非必填项。</p> <p>14.18.10 支持导出卒中患者 EXCEL 数据,可支持医院进行卒中中心病历直报平台数据直报。</p> <p>14.19 胸痛患者随访管理</p> <p>14.19.1 支持胸痛出院患者新增随访。自动生成 1 个月、3 个月、6 个</p>	
--	--	---	--

		<p>月、一年内的随访计划。</p> <p>14.19.2 支持胸痛随访表单记录。</p> <p>14.19.3 支持自定义配置随访表单。</p> <p>14.19.4 支持随访完成状态显示。</p> <p>14.20 卒中患者筛查管理</p> <p>14.20.1 支持卒中患者风险筛查，支持初筛建档、批量建档。</p> <p>14.20.2 支持定制常用筛查登记模板。</p> <p>14.20.3 支持知情同意书上传。</p> <p>14.20.4 支持根据风险人员生活方式、家族史、既往史、体格检查等评估详情，自动生成风险筛查结果等级。</p> <p>14.20.5 支持记录筛查后的干预措施建议，支持干预措施模版选择。</p> <p>14.20.6▲支持高危患者院内心电图、实验室检查、颈部血管超声检查信息复查记录。</p>	
15	胸痛 专病 数据 库	<p>15.1 支持进行胸痛主数据管理，维护胸痛急救管理系统所需的主数据对象。</p> <p>15.2▲根据业务需要，可自定义胸痛急救表单内容，并支持维护表单模版。</p> <p>15.3 为胸痛患者建立胸痛急救病历。支持对胸痛患者全流程诊疗数据进行管理，以患者为中心，将所有患者救治相关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覆盖患者从急诊急救、胸痛诊疗、手术介入、患者转归、出院带药等全部救治信息。</p> <p>15.4 支持胸痛病历列表查看及基于条件的查询筛选功能。</p> <p>15.5 支持记录患者胸痛急救相关信息，包括发病情况、生命体征、胸痛病情评估、来院方式、首次医疗接触情况等。</p> <p>15.6 支持记录患者胸痛诊疗相关信息，包括心电图检查、实验室检查、心内科会诊、初步诊断、肌钙蛋白检查数据、再灌注措施等。</p> <p>15.7 支持记录患者导管室手术信息，包括入路、冠脉造影、术中器械、术中并发症等。</p> <p>15.8 支持记录患者出院转归信息，包括出院诊断、住院天数、总费用、住院期间用药等。</p>	

		<p>15.9 支持记录患者出院带药信息，包括药物名称、剂量、频次等。</p> <p>15.10▲支持根据患者初步诊断及诊疗情况，系统自动判断该患者所需记录的关键诊疗信息，方便后续数据上报信息完整性校验。</p> <p>15.11 支持病历数据自动同步。</p> <p>15.12 支持专病病历内容有效性校验。</p> <p>15.13 支持胸痛专病病历归档功能，胸痛患者急救结束后，有权限的医护人员可对胸痛专病病历发起归档申请，提交给上级审核。</p> <p>15.14 根据权限的划分，上级可对待审核的胸痛专病病历进行审核，可选择审核通过、拒绝通过，可录入拒绝的原因。</p> <p>15.15 可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到，以省、市、县、乡为主干的地理暨行政区域上，便于支撑数据检索、权限管理等场景。定义如行政区域、卫生机构、专病中心、科室人员等业务主体数据。</p>	
16	卒中 专病 数据 库	<p>16.1 支持进行卒中主数据管理，维护卒中急救管理系统所需的主数据对象。</p> <p>16.2 可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到，以省、市、县、乡为主干的地理暨行政区域上，便于支撑数据检索、权限管理等场景。定义如行政区域、卫生机构、专病中心、科室人员等业务主体数据。</p> <p>16.3 支持进行卒中元数据管理，维护卒中急救管理系统所需的数据集、数据域、数据元和数据字典。支持根据特定业务需要，组装成所需的卒中急救表单内容，维护表单模版。</p> <p>16.4▲为卒中患者建立卒中急救病历。支持对卒中患者全流程诊疗数据进行管理，以患者为中心，将所有患者救治相关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记录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病案首页、病情状况、AIS治疗、影像检查、脑出血手术、住院药物治疗、动脉瘤手术、出院康复、烟雾病登记、颅内 AVM 登记在内的全部救治信息。</p> <p>16.5 支持卒中病历列表查看及基于条件的查询筛选功能。</p> <p>16.6 支持记录卒中患者基本信息及出入院信息。</p> <p>16.7 支持记录卒中患者病案首页信息，包括主要诊断、其他诊断、手术操作。</p>	

		<p>16.8 支持记录卒中患者病情状况，包括卒中救治类型、入院情况、体格检查、TOAST 分型。</p> <p>16.9 支持记录卒中患者 AIS 治疗情况，包括 AIS 静脉溶栓信息、AIS 血管内治疗信息。</p> <p>16.10 支持记录卒中患者影像检查情况，包括脑出血部位、大小等。</p> <p>16.11 支持记录卒中患者脑出血手术情况，包括手术开始时间、手术方式、麻醉方式、手术并发症。</p> <p>16.12 支持记录卒中患者发病 48 小时内抗血小板用药情况。</p> <p>16.13 支持记录卒中患者动脉瘤手术情况，包括手术类型、手术时间、手术并发症等。</p> <p>16.14 支持记录卒中患者出院康复情况，包括出院评估、康复治疗、出院用药、死亡等。</p> <p>16.15 支持记录卒中患者烟雾病登记、颅内 AVM 信息登记。</p> <p>16.16 支持病历数据自动同步。</p> <p>16.17 支持专病病历内容有效性校验。</p> <p>16.18 支持卒中专病病历归档功能，卒中患者急救结束后，有权限的医护人员可对卒中专病病历发起归档申请，提交给上级审核。</p> <p>16.19 根据权限的划分，上级可对待审核的卒中专病病历进行审核，可选择审核通过、拒绝通过，可录入拒绝的原因。</p>	
17	创伤 专病 数据库	<p>17.1 支持进行创伤主数据管理，维护创伤急救管理系统所需的主数据对象。可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到，以省、市、县、乡为主干的地理暨行政区域上，便于支撑数据检索、权限管理等场景。定义如行政区域、卫生机构、专病中心、科室人员等业务主体数据。</p> <p>17.2 支持进行创伤元数据管理，维护创伤急救管理系统所需的数据集、数据域、数据元和数据字典。支持根据特定业务需要，组装成所需的创伤急救表单内容，维护表单模版。</p> <p>17.3 为创伤患者建立创伤急救病历。支持对创伤患者全流程诊疗数据进行管理，以患者为中心，将患者所有救治相关数据集中汇总展示，形成患者的综合档案，包括患者基本信息、TI 评分、GCS 评分、院前院内生命</p>	

		<p>体征、关键时间节点、患者转归等数据。</p> <p>17.4 支持创伤病历列表查看及基于条件的查询筛选功能。</p> <p>17.5 支持病历数据自动同步。</p> <p>17.6 支持专病病历内容有效性校验。</p> <p>17.7 支持创伤专病病历归档功能，创伤患者急救结束后，有权限的医护人员可对创伤专病病历发起归档申请，提交给上级审核。</p> <p>17.8 根据权限的划分，上级可对待审核的创伤专病病历进行审核，可选择审核通过、拒绝通过，可录入拒绝的原因。</p>		
18	人员定位系统	<p>18.1 国产自主开发的室内定位系统软件。</p> <p>18.2 支持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p> <p>18.3 实时显示人员位置及行动轨迹，点击图标可显示人员信息；可支持 2D、3D 地图显示。</p>		
19	急救全流程智慧化改造	名称	数量	详细参数
		车载录像机	3	<p>19.1.1 支持至少 3 路 1080P 及以上视频输入；</p> <p>19.1.2 存储多路视频录像，存储时长不少于 1 个月，存储空间不少于 1T 存储；</p> <p>19.1.3 支持语音对讲；</p> <p>19.1.4 支持 RJ45 网口；</p> <p>19.1.5 支持无线 WIFI；</p> <p>19.1.6 支持车载供电；</p> <p>19.1.7 支持远程控制车内摄像头；</p> <p>19.1.8 支持北斗定位。</p>
		车载医疗设备数据采集	3	<p>19.2.1 支持与车载录像机配套运行或独立运行；</p> <p>19.2.2 支持有线网络；</p> <p>19.2.3 支持 WIFI；</p> <p>19.2.4 支持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等医疗设备数据的接入。</p>

		设备		
		5G 网络终端	3	<p>19.3.1 蜂窝网络：支持 5G FDD/TDD，4G FDD-LTE5GNR:N1/N41/N784G LTE:B1/B3/B41/B5/B8</p> <p>19.3.2 Wi-Fi 网络：支持 IEEE80211a/b/g/n/ac/axWi-Fi 标准</p> <p>19.3.3 吞吐速率：5GNR:DL2GbpsUL1Gbps</p> <p>19.3.4 NFC 功能支持一碰连接 Wi-Fi</p> <p>19.3.5 输出电源 DC12V/1.5A</p> <p>19.3.6 相对湿度 5%~95%</p> <p>19.3.7 有线网口支持 1000MbpsRJ45 网口</p> <p>19.3.8 输入电源 AC 100V~240V 50HZ~60Hz</p>
		云台摄像机	3	<p>19.4.1 分辨率≥2560×1440 照度，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19.4.2 云台功能水平范围：0° -355° 垂直范围：0° -90° 水平速度</p>
		监控摄像头	3	<p>19.5.1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19.5.2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高清）</p> <p>19.5.3 视频帧率：主码流为 25 fps，子码流可选 25 fps 或更低，具体取决于分辨率和压缩格式</p> <p>19.5.4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支持 H.265/H.264，子码流支持 H.265/H.264/MJPEG</p>
		定位基站	18	<p>19.6.1 采用目前市场主流的室内无线定位传输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蓝牙、UWB、RFID 等技术；</p> <p>19.6.2 具有内置定位天线</p> <p>19.6.3 支持 POE 供电</p> <p>19.6.4 配套患者腕带进行定位，获取患者的救治过程中关键救治点的进出门时间，用于质控管理；</p>

				<p>19.6.5 具有指示灯，通过指示灯能了解设备及系统运行状态；</p> <p>19.6.6 支持后台升级</p> <p>19.6.7 支持吸顶、壁装、吊装等安装方式，不破坏整体环境；</p>
		患者腕带	100	<p>19.7.1 患者佩戴，支持消毒后使用；</p> <p>19.7.2 采用目前市场主流的室内无线定位传输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蓝牙、UWB、RFID 等技术；</p> <p>19.7.3 内置通信天线；</p> <p>19.7.4 配套定位基站使用，获取患者的救治过程中关键救治点的进出门时间，用于质控管理；</p> <p>19.7.5 内置可充电电池；</p> <p>19.7.6 具有指示灯，通过指示灯能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如电量低、充电情况等；</p> <p>19.7.7 支持 1.5m 跌落后能正常使用；</p> <p>19.7.8 能适应冬季低温环境和夏季高温环境下使用；</p>
		PDA	15	<p>19.8.1. 重量：≤230g（含标准电池）</p> <p>19.8.2. 处理器：CPU≥8 核，频率≥2.2GHZ</p> <p>19.8.3. 内存容量：RAM≥4GB，ROM≥64GB</p> <p>19.8.4. 续航能力：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容量≥4800mAh；正常使用时间≥8 小时</p> <p>19.8.5. 材质：采用塑胶外壳抑菌材料，抗菌率≥99%，符合 GB21551.2-2010 标准。</p> <p>19.8.6. 电池一体化：电池采用一体化设计，不可拆卸</p> <p>19.8.7. 按键：电源键，扫描键，手电筒</p> <p>19.8.8. 屏幕：≥6 英寸 Oled 屏，集显示和触控一体。</p> <p>19.8.9. 分辨率≥2340*1080</p> <p>19.8.10. 摄像头：前置和顶置摄像头设计，双摄像头像素≥1300 万，自动对焦摄像头。</p>

				<p>19.8.11. 隐蔽取证：摄像头位于设备顶部，与扫描头在同一位置，取证方便、隐蔽。</p> <p>19.8.12. 手电筒：双手电筒设置，分别方便护士察看病人瞳孔和夜间查房；在关机状态下也可以正常使用瞳孔手电筒。其中瞳孔手电为独立物理按键控制；查房手电为软件控制。</p> <p>19.8.13. WIFI 网络：支持 802.11a/b/g/n/ac/ax，支持 wifi6。</p> <p>19.8.14. 蓝牙：≥Bluetooth 5.3</p> <p>19.8.15. 条码扫描：支持一、二维条码识别；图像传感器：CMOS 分辨率≥1280*960；扫描范围：≥44.5°（水平），≥33.5°（垂直）；扫描角度：旋转角度 360°，上下倾角：±60°，左右倾角：±60°</p> <p>19.8.16. 条码扫描窗：扫描窗口采用斜切角设计，无需弯曲手臂即可完成扫描。</p> <p>19.8.17. 连续扫描：可支持条码屏幕倒转扫描和自动连续扫描，速度分快速、中速、慢速。</p> <p>19.8.18. 操作系统：Android13.0 或以上医疗操作系统。</p> <p>19.8.19. 个性化桌面：通过扫描二维码快速实现个性化桌面设置，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要求。</p> <p>19.8.20. 固件升级：支持 OTA 在线系统升级，当设备收到新版本更新提示时，在连接好 WiFi 无线网络的环境下，用户可选择更新，自动下载、验证、更新系统升级包。升级记录可查，可多设备批量进行系统升级。</p> <p>19.8.21. 超级用户：内置超级用户程序，防止用户忘记密码时解锁不了设备。</p> <p>19.8.22. 网络安全管理：不借助任何第三方软件即可实现对医院 Wlan 指定 SSID 和 MAC 地址双向绑定，确保设备院内医疗使用。</p>	
--	--	--	--	---	--

		液晶大屏	2	<p>19.9.1 液晶屏尺寸：≥65 英寸，超窄边外观/4k 分辨率，3840*2160/10 点红外触摸屏/安卓系统 658 方案，采用 MSD658 方案 4 核 Quad core A53 CPU、主频 1.5GHz，内存 1G、板载 8G 存储，采用 Android6.0 操作系统+Win7 系统，酷睿 I5/8G/120G SSD/WIFI /内置电源/赠送壁挂</p> <p>19.9.2 落地移动支架：H2</p> <p>19.9.3 支持挂载 65 到 75 英寸触控一体机，可移动。</p>
		桌面会议显示器	2	<p>19.10.1 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摄像机、数字麦克风、扬声器及编解码器。</p> <p>19.10.2、屏幕尺寸≥27 英寸。</p> <p>19.10.3、CPU:不低于四核 1.15GHz，内存：≥4G。</p> <p>19.10.4、采用国产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非 Android 系统（须提供测试报告证明）</p> <p>19.10.5、内置高清摄像机，有效像素≥400 万像素，支持 1080P 30fps 视频图像采集。</p> <p>19.10.6、支持隐私保护，摄像头使用隐私遮挡板，可将摄像头显示画面遮挡。（须提供设备相关图片）。</p> <p>19.10.7、内置全向麦克风阵列，数量不少于 4 个，拾音有效距离不小于 4M。</p> <p>19.10.8、支持 H.265、H.264 HP、H.264 BP、H.264 SVC 等图像编码协议。</p> <p>19.10.9、支持 1080P 30 fps、720P 60 /30 fps、Full-D1、CIF、QCIF 等分辨率。</p> <p>19.10.10、支持 G.711、G.722、G.729 音频协议</p> <p>19.10.11、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系统具备实现唇音同步能力（须提供测试报告证明）。</p> <p>19.10.12、支持解码 9 路 720P 标准的视频流同步显示。</p> <p>19.10.13、支持有 2 路视频流同步编码的能力，且每路视频支持双流编码，其中主码流达到 1080P 30fps 标准。</p>

				<p>19.10.14、双流编码：每路支持主流（1-15Mbps）、辅流（100K-1Mbps）双流同步编码。</p> <p>19.10.15、支持作为桌面显示器使用，支持将院内工作站桌面内容通过视频流发送给远端会场，视频清晰度1080P，支持音频共享。</p> <p>19.10.16、HDMI 输入接口≥ 2、HDMI 输出接口≥ 1（须提供设备接口图片）。音频输出接口≥ 1。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1。支持 USB 连接外置键盘鼠标。</p> <p>19.10.17、具备网络丢包情况下会议保障能力：30%网络丢包下，视频会议仍可正常进行，70%网络丢包下，音频会议仍可正常进行（须提供测试报告证明）。</p> <p>19.10.18、产品支持良好的视频处理能力，支持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72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D1/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最大限度节省用户网络资源。</p> <p>19.10.19、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须提供测试报告证明）。支持防火墙穿越、IPV4 和 IPV6、IP 优先级、超强纠错、丢包重传、视频纠错、音频纠错。支持数据加密能力（须提供测试报告证明）</p> <p>19.10.20、支持多种分辨率、速率和帧率的视频码流（同时发送 2 路视频码流，接收 9 路视频码流），以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要求。支持在终端的扩展视频输出的能力，可外接大屏幕电视，受控显示本地和远端会场画面，支持多画面显示。支持丢包率 5%，延迟 200ms 网络抖动 50ms 时，视讯服务不受影响（须提供测试报告证明）。支持自环检测，音频、视频输入输出检测，网络测试。支持断网恢复后，终端自动入会的能力。支持通过 USB 接口自动导入终端升级，方便设备的安装部署。支持</p>	
--	--	--	--	---	--

				外接云台摇杆，远程控制远端设备摄像头变倍、方向移动。
		NTP 网络 子钟	2	<p>19.11.1 NTP 网络子钟从母钟上获取时间信息，接口方式为 RJ45 网口</p> <p>19.11.2 子钟带后备电池，内部时钟可连续运行 1 年</p> <p>19.11.3 独立计时精度$\leq \pm 0.2$ 秒/天，可出具第三方计量单位检测证书</p> <p>19.11.4 LED 显示屏 MTBF≥ 30000</p> <p>19.11.5 子钟的外观结构采用表面喷黑色亚光塑，框内镶嵌浅色有机玻璃，可悬挂可壁挂</p> <p>19.11.6 2 联显示年月日星期和时分秒，单面为尺寸为 750*280*55mm</p>
		时钟 同步 服务器	1	<p>19.12.1 接收 GPS+北斗时间信息，输出 2 路 NTP 网口，1 路串口 1 路秒脉冲，内置守时模块</p> <p>19.12.2 授时精度 1-10ms（典型值 0.5ms），可出具国家级计量单位检测证书</p> <p>19.12.3 有线管理的基础上可以实现 WiFi 无线管理功能</p> <p>19.12.4 有防火墙保护，启用 SYN-flood 防御</p> <p>19.12.5 提供软硬件看门狗设计 QoS 功能（流量监控）和网络诊断</p> <p>19.12.6 显示实时链接，包括客户端访问时间服务器的 IP、通信协议和交互数据量</p> <p>19.12.7 支持大于 20000 条 NTP 日志记录功能等</p> <p>19.12.8 输入域名即可登录 NTP 时间服务器，避免记录 IP 的麻烦</p>
		GPS 北 斗 双 模 授 时	2	<p>19.13.1 频率范围 GPS 卫星 L1 频点：1575MHz± 5 MHz 北斗二代 B1 频点：1561MHz± 4 MHz</p> <p>19.13.2 极化方式：右旋圆极化</p>

		天线		<p>19.13.3 天线增益：$\geq 38\text{dB}$</p> <p>19.13.4 噪声系数$\leq 1.5\text{dB}$</p> <p>19.13.5 反射损耗-14dB(即驻波比≤ 1.5)</p> <p>19.13.6 干扰抑制：$25\text{dB} \pm 100\text{MHz}$</p>
		时间统一监控系统	2	<p>19.14.1 对子母钟的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出现同步异常会发出报警声音，已邮件等方式发送通知</p>
		专病中心平板电脑	2	<p>19.15.1 屏幕尺寸≥ 11.5 英寸</p> <p>19.15.2 分辨率$\geq 2800 \times 1840$, 291 ppi</p> <p>19.15.3 色彩：1670 万色 (NTSC)，P3 广色域</p> <p>19.15.4 类型：IPS 触控屏</p> <p>19.15.5 触摸屏：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控，最多支持 10 点触控；4096 级自动亮度调节</p> <p>19.15.6 处理器：高通骁龙™ 888</p> <p>19.15.7 CPU：1 \times Cortex-X1@2.84 GHz + 3 \times Cortex-A78@2.42 GHz + 4 \times Cortex-A55@1.8 GHz</p> <p>19.15.8 机身内存 (ROM) ≥ 128 GB；运行内存 (RAM) ≥ 8 GB</p> <p>19.15.9 电池：≥ 8300 mAh，约 12 小时本地视频播放</p> <p>19.15.10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配置≥ 13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f/1.8 光圈，自动对焦，后置摄像头照片分辨率$\geq 4208 \times 3120$ 像素；前置摄像头配置≥ 8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f/2.2 光圈，固定焦距，广角；前置摄像头照片分辨率$\geq 3264 \times 2448$ 像素；前置摄像头摄像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1080P 30fps 视频录制</p> <p>19.15.11 网络制式：4G 全网通，兼容移动、电信、联通</p> <p>19.15.12 WLAN：802.11 a/b/g/n/ac/ax, 2 \times 2 MIMO, HE160, 支持 WLAN 热点，支持 WLAN Display, WLAN 频率：</p>

				<p>2.4 GHz 和 5 GHz</p> <p>19.15.13 蓝牙: Bluetooth 5.2, 支持 BLE, 支持 SBC、AAC, 支持 LDAC、L2HC 高清音频; 蓝牙文件传输: 支持</p> <p>19.15.14 定位: 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伽利略</p> <p>19.15.15 感应器: 环境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霍尔传感器、指南针、陀螺仪、色温传感器</p>

2、应用服务器:

序号	指标名称	详细参数
1	CPU	配置≥2颗 Intel Xeon 5318Y 处理器, 单处理器核数≥24, 主频≥2.1GHz;
2	内存	配置≥16条 32G DDR4 内存, 支持≥32个内存插槽;
3	磁盘	配置≥2块 480GB SSD 硬盘, ≥24块 1.92TB SSD 硬盘, 支持2块 SATA M.2 或 E1.s 硬盘; 配置 Raid 卡≥2G 缓存, 可支持 raid 0/1/5/10/50/60;
4	网卡	配置≥4个千兆网口, ≥4个万兆光口(含多模光模块), 支持 OCP 网卡模块;
5	I/O 扩展	支持≥11个 PCIE 插槽, 支持≥4个双宽 GPU 卡;
6	电源	配置 2个 ≥800W 电源, 支持 1+1 冗余;
7	管理	系统集成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管理功能; 管理模块通过 EAL4 级信息安全认证;
8	其他	技术要求: 提供安装调试, 配套线缆辅材等, 提供虚拟化 Vsan 部署、扩容, 提供原虚拟化资源业务应用迁移、数据迁移等交付工作, 满足客户要求, 属交钥匙工程。
9	质保服务	原厂三年免费整机质保服务, 交货同时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

			诺函。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3.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针对此项内容出具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七、建设方案
- 八、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开始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包括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建设周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硬件部分原厂 年免费整机质保服务;软件部分质保期 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质保期内免费软件维护服务。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运费和保险费		
6	其他		
7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2												
3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分项一致。
2. 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参数要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七、 建设方案

八、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其他资料